目錄 Contents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2
貳	`	公司簡介	8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11
肆	`	募資情形	38
伍	`	營運概況	42
陸	`	財務概況	48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3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年國內外金融環境

105年初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動盪,陸股下挫觸動熔斷機制,引發全球股市下挫;油價在1月急跌;新興國家貨幣急貶,引發新興市場資金撤離。日本央行在1月跟進歐元區採行負利率,但效益不彰;歐洲央行在3月中加碼 QE 購債額度至800億歐元;油價第2季開始出現止跌反彈,通縮壓力減輕;6月底英國公投決議退歐及11月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政治局勢改變將以往貨幣政策改以財政政策作為推動經濟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全球經濟好轉,中國在國企與房市的帶動,維持 6.7%的增率; 美國民間投資在第 3 季擺脫衰退,固定資產投資恢復正成長,兩大經濟 體需求緩步回溫,令原物料與貿易情勢好轉。國內經濟受到全球景氣穩 健復甦影響,出口、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等經濟數據持續好轉,景氣對 策信號連續 5 個月出現代表穩定的綠燈,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上升, 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董事長 郭昭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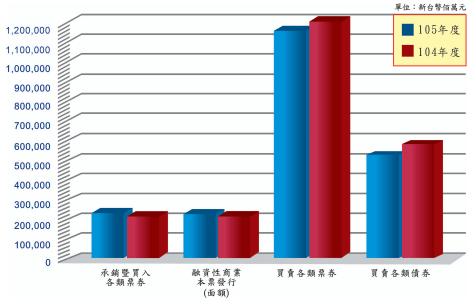
展望 106 年,全球市場仍充滿許多不確定性,金融市場第 1 季將面臨川普上任美國總統、FOMC 兩次的利率會議、中國舉行兩會會議,以及英國啟動脫歐進程等重大議題影響;第 2 季受德法大選、美國聯準會升息步伐,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等變數持續影響;下半年歐洲政治局勢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國內各研究機構認為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 105 年,但預估受到國際經濟情勢以及比較基期因素交互影響,在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仍顯保守,我國經濟成長復甦步調溫和,106 年 GDP 預估區間落在 1.65~1.87%。雙率方面,主計處預估 106 年通膨展望將溫和上漲 0.75%,預估國內央行再降息的機率不高,其貨幣政策估計將維持穩健且適度寬鬆;匯率政策,預估國內央行仍將維持適度干預,避免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以穩定市場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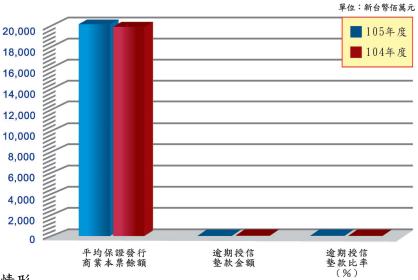
(二)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21, 962	206, 699	7. 38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18, 612	205, 199	6. 54
買賣各類票券	1, 150, 667	1, 195, 340	-3. 74
買賣各類債券	508, 916	570, 363	-10.77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 497	19,069	2. 24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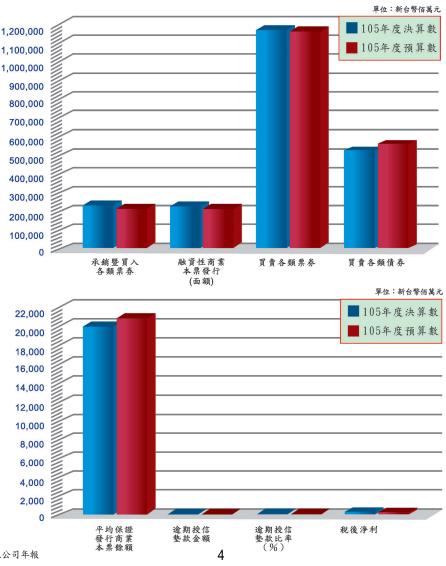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21, 962	209, 800	105.8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218, 612	207, 400	105. 41
買賣各類票券	1, 150, 667	1, 150, 000	100.06
買賣各類債券	508, 916	540,000	94. 2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9, 497	20, 500	95.11
逾期授信墊款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	0	0
稅後淨利	521	485	107. 42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5 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576, 3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7
稅前淨利	529, 948	資產報酬率(%)	1. 25
稅後淨利	521, 3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7

(六)研究發展狀況:無。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擴展各類短期票券業務並增加票源。
- 2. 尋求低成本資金來源,增加利差收益,擴增獲利空間。
- 3. 開發優良發行客戶,提升授信品質。
- 4. 穩健投資台/外幣債券部位及股權商品等有價證券,增加公司收益。
- 5. 落實資金管理與負債配置,避免流動性風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綜觀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106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95, 85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面額)	193, 450
買賣各類票券	1, 025, 000
買賣各類債券	525, 00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21,0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 爭取各產業優質企業發行商業本票,擴大票源,增加收益,並避免單一產業別曝 險過大。
- 2. 調整債券結構,降低存續年期,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3. 積極開發穩定且低利之附條件交易一般法人戶或個人客戶以分散資金來源。
- 4. 積極爭取新種業務承作資格,增加公司營業項目,擴展收益來源。
- 5. 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擴展經營觸角,以及增加客戶來源。
- 6. 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如「新南向政策」、「五加二產業」及「扶植綠能產業」 等,以利推動產業投資及融資事宜。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 增加資金來源管道,積極尋找低成本之資金,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2. 慎選產業前景佳,成長潛力優質公司為投資標的,維持穩健操作原則。
- 3. 適時調控固定收益資產部位,穩定獲利來源。
- 4. 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強化財務體質。
- 5. 因應國內、外局勢變化,機動調整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到美國升息因素制約,國內長短期利率同步調整,對票券經營業務不利, 利差收益將大幅縮減。

2.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央銀行核准銀行發行以澳幣計價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已於 105 年 12 月底上線,透過外幣結算平台 DVP機制辦理買賣交割作業,可增加外幣票券券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 105 年起,單一機構持有櫃買中心公告之五年期或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自發行前交易之日起至發行及增額發行日後六個月以內,單一機構持券不得逾發行量三分之一之規定,可避免債券市場籌碼過度集中及市場壟斷行為,有助提升交易市場活絡,增加流動性及擴大利率波動區間。

3. 受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惟政經情勢仍動盪不安,美國總統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易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

三、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 評等等級	評等 展望	短期信用 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 (twn)	穩定	F1+(twn)	106/03/09



總經理 林啟瑞

四、感謝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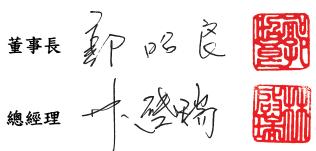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董、監事和金控母公司全力支持與協助下,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制度,以確保內控機制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同時積極推升業務成長及資訊系統更新。回顧去(105)年,全球政經情勢動盪,經歷英國脫歐、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義大利憲改公投未過及美國聯準會(Fed)升息等風險性因素,黑天鵝事件頻傳,以及原物料價格反彈,通膨將捲土重來的環境下,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戮力拓展業務領域,尋求新的增長點,使營運及獲利得穩定成長,順利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因應未來一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仍然錯綜複雜且充滿變數,本公司 除積極加強同仁之在職訓練與內部稽核作業外,亦將擴展新種業務及新 客源、加強風險控管、檢討內控與責任追蹤機制,並著重授信品質之提 升,藉以有效地推展各種業務。

本公司亦將持續力行『穩健成長、成本效益』的原則,秉持金控集 團「誠信、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擴大業務、服務客戶,並創造最 佳利潤回饋金控股東,更感謝股東給予最大支持和鼓勵。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5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一) 86 年初成立籌備處,積極策劃籌備,於8月13日正式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成立「力 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 87.01 奉財政部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4月24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收足股款並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同日並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任常務董事及常駐監察人,並一致推選王令台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
- (三)87.05 取得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
- (四)87.07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87.08取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總公司於8月28日開始營業。
- (六) 88.08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七) 88.10 高雄分公司於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 (八) 88.12 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零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肆億捌仟伍拾萬元。
- (九) 94.09.30 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94 年底共募得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拾伍億捌仟伍佰伍拾萬元。
- (十) 96.01.05 因受國內力霸企業集團資金調度失靈發生財務危機,引發同為力霸集團企業之中華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發生經營上之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 96.1.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640000111 號函令自 96.1.7 日上午 9 時起,指派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接管本公司。
- (十一) 96.09.27 接管小組會議通過辦理減資 258,549,975 股,減資比 99.9999%;再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債作股) 104,726,917 股。
- (十二) 96.12.03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 元。
- (十三) 96.12.04 為增資基準日,4家債權銀行以其對本公司債權抵充股份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047,269,420元。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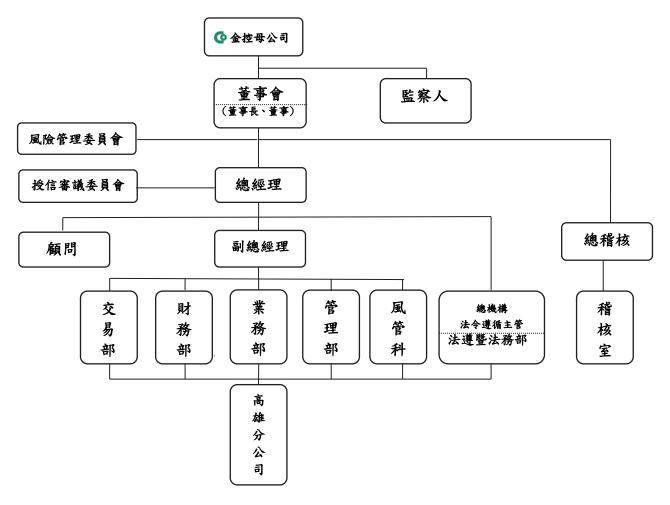
- (十四) 96.12.19 召開 96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修正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 暨終止接管。同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舉方清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委聘郭昭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十五)96.12.28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97.01.11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變更名稱。

- (十七) 97.03.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
- (十八) 97.03.06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遷址變更。
- (十九) 97.03.31 總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4 樓繼續營業。
- (二十) 97.06.05 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調升本公司各項評等;授予國內 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一) 97.06.1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 (二十二) 98.01.14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為本公司新任代理總稽核。
- (二十三) 98.01.15 金管會核准賴秋吉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二十四) 98.03.06 本公司發行新股基準日。
- (二十五) 98.03.17 本公司現金增資 15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20 元。
- (二十六) 98.07.21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金融債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十七) 98.07.22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二十八) 98.08.10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增加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 (二十九) 98.09.01 金管會核准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99.01.29 金管會核准麥世明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三十一) 99.09.20 英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二) 99.12.30 本公司股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股 202,951,571 股,持股比率 79.67%)收購 另一股東板信商業銀行(持股 38,429,230 股,持股比率 15.09%)全數股權,並完成交 割。收購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持股 241,380,801 股,持股比率 94.76%。
- (三十三) 100.02.09 金管會核准張明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三十四) 100.06.13 金管會核准林鴻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三十五) 100.06.24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同年12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十六) 100.08.25 減資 10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547,269,410 元。
- (三十七) 100.09.0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三十八) 100.12.0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九) 101.01.02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恢復政府債券自營業務。

- (四十)101.02.03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金融債及公司債業務。
- (四十一) 101.04.19 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公司債(不含可轉換公司債)自營業務。
- (四十二) 101.07.0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三) 102.01.21 金管會核准尤錦堂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四) 102.06.17 金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 (四十五) 102.06.21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四十六) 102.07.01 金管會銀行局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 (四十七) 102.07.30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 億元獲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 新台幣 3,547,269,410 元。
- (四十八) 102.10.22 金管會核准唐楚烈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四十九) 103.05.19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 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五十) 103.07.03 金管會核准林啟瑞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 (五十一)103.11.28 央行外匯局同意本公司提高外幣風險上限至貳仟零伍拾萬美元整。
- (五十二) 104.3.24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 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三) 104.12.3 金管會核准陳惠仁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 (五十四)105.03.2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 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十五) 106.01.18 金管會核准郭昭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五十六) 106.03.09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 等為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業務部:掌管全公司業務之規劃,營運目標之釐訂,總公司保證案件之徵信、審查、 授信控管、催收事項及債權管理等事項,及分公司保證授信業務之督導與管 理。

交易部:掌管發行票券之承銷,發行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推廣。交易、經紀業務之規劃 與管理,交易作業規章及手冊之擬訂與修改,債券或短期票券之買賣、背書、 經紀,交易業務之推廣,資金調度與管理,拆款經紀業務與顧客諮詢服務等 事項,及分公司票、債券交易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財務部:掌管會計、統計、簽證、承銷、出納及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之處理、各帳 戶資金之調撥,票、債券、授信擔保品、重要憑證之保管。

管理部:掌管文書、印信、人事、庶務、營繕、財產管理、電子資料處理、公共關係 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風管科:辦理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評估與管理等事項。

法遵暨法務部:辦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掌理本公司之法律 訴訟及非訟案件處理、契約及各項規章之審閱等有關法務之事項。

稽核室:掌管全公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分公司:辦理保證、背書、簽證、承銷、次級市場之自營、經紀交易業務暨市場推廣、 諮詢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tr 1			795 ()))			選任時才	寺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	郭昭良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男	103.06.24	3年	106.01.05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事	台灣	林啟瑞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男	103.06.24	3年	103.06.24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事	台灣	甘展偉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927 77	103.06.24	3 年	104.05.13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事	台灣	黄鈴翠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女	103.06.24	3 年	103.06.30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董事	台灣	陳世卿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男	103.06.24	3 年	106.01.23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監察人	台灣	周建財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男	103.06.24	3 年	97.06.05	354,726,941	100	354,726,941	100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06年3月31日

	未成年子女		他人名義				二親等以內關化	
現在非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有股份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董事或監察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合庫證券公司 總經理 合庫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董事長	-	-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營業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法人金融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經理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總經理	-	-	-
-	-	-	-	逢甲工商學院 會計學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協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六合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隆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業務發展部副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成和分行副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馬尼拉分行二等襄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襄理	合庫金控行政處處長 兼合庫銀行行政管理 部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 董事		-	-
-	-	-	-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財務部協理	-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業務發展部協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大稻埕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梅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授信管理部協理			
-	-	-	-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副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處科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會計部協理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 監察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合作分	金庫金	融控人	投股份	有限	公司	財中臺中渣花中花渣大政華灣華打旗國旗打通部郵菸民託台人(託託	股股農梵灣保灣 [份份會(犯話險) 商]	有有(1.55) 限限(55) 與形次份銀A 以公公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外,	司(3 市新限受ES	. 20%) 股市司紧新 (0. 排) 罪	 	金投銀行	資專戶 投資專 數(0.	デ(0.94%) デ(0.81%) 7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華重	郎政股/	份有凡	艮公司			交通部(100%)							
臺灣港	 	份有凡	艮公司			財政部(100%)							
中華	民國農	會				轄內各縣	市農	會						
中國人	人壽保	验股份	分 有限	公司		凱國花德專美銀緯匯權花臺美資基泰旗商戶商行來豐基期銀商專證人金(保摩戶	保新志多%大專網的資商任務 一	股坡行 銀(2)份業戶銀資銀份政台 行。2)附行 是(1)付基行	可投分 北)公股分产公資行 分 司份)保司	司專受 行 (2. 有 管投 原 數專	99%) (2.78% (2.78% (2.78) (2.78) (4.78) (4.78) (5.78) (4.	2 2 2 3 1 8 3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地阿才 管億川 資東戶	立伯中央 頁亞洲股 (1.32%)

		有五年以上工作 及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台	含獨立	工性化	青形				
姓名	務 會業關稅公須相 以 司相公院	法律 其務考證 業及 大衛 中心 所述 表 中心 所 武 之 之 格 專 引 國 領 門 員 官 師 員 員 貢 報 有 職	務 、 會 就 好 計 計 業 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司獨獨立董事家數
郭昭良			✓	✓		✓	✓	✓	✓	✓	✓	✓		0
林啟瑞			✓	✓		✓	✓	✓	✓	✓	✓	✓		0
陳世卿			✓	✓		✓	✓	✓		✓	✓	✓		0
黃鈴翠			✓	✓		✓	✓	✓		✓	✓	✓		0
甘展偉			✓	✓		✓	✓	✓		✓	✓	✓		0
周建財			✓	✓		✓	✓	✓		✓	✓	✓		0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06年3月31日

													- J 7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持有	股份	年子	、 未成 女持 设份	利用名義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 垂 垂 垂 世 之 之	具配以內	偶或二 關係之 人	親等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林啟瑞	男	103. 7. 9	-	1	-	1	ı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人金融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協理 合作金庫銀行 內湖分行經理	1	1	1	1
副總經理	臺灣	麥世明	男	104. 12. 1	-	1	-	1	1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總稽核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總務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研究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礁溪、松山、西湖、 大安分行經理	1	1	1	-
副總經理	臺灣	蘇安偉	男	103. 7. 9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永豐商銀香港分行財務部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債券部副總經理 中信投顧總經理 中國人壽投資管理部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部副總裁	-	-	-	-
總稽核	臺灣	陳惠仁	男	104. 12. 3	-	I	-	ı	ı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交易部協理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部資深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1	1	1	ı
交易部經理	臺灣	吳宜珍	女	104. 12. 3	_	-	_	-	-	_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BA 萬泰銀行資深經理 大眾證券經理	-	-	1	-
業務部經理	臺灣	翁克年	男	104. 9. 24							國立屏東科大農經系 凌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管理部 經理	臺灣	張永清	男	105. 12. 2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合庫票券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長 合庫票券財務部作業科科長 合庫票券風管科風控人員				
協理兼 財務部 經理	臺灣	陳德信	男	98. 11. 16	-	-	-	-	-	-	國立中與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會計處高專兼科長 中國農民銀行會計處一等襄理	-	-	-	-
高雄 分公司 經理	臺灣	李秋哲	男	97. 04. 01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學系 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副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課長	=	-	1	-
法遵暨 法務 法 遵	臺灣	吳萬順	男	104. 2. 2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央銀行副稽核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	事酬金				A、B						兼任	員工領耳	风相關 葡	州金					A·B·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券(C)		業務執行 總額		總額。	總額 古祝俊 純益之比例 及特主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券(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E 、 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是金额	司 股票金额	內所	報有司股票金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		·								·				
F. F. F.	林啟瑞	4,020	4,020	-	-	-	-	288	288	0.83%	0.83%	3,480	3,480	-	-	-	-	-	-	-	-	-	-	1.49%	1.49%
董事	甘展偉																								

酬金級距表

		董丰	5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合库金控 黄鈐翠、蔡正容、甘展偉	合库金控 黄鈐翠、蔡正容、甘展偉	合库金控 黄鈐翠、蔡正容、甘展偉	合庫金控 黄鈴翠、蔡正容、甘展偉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唐楚烈	唐楚烈	唐楚烈、林啟瑞	唐楚烈、林啟瑞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308	4,308	7,788	7,788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和	·翻(A)	退職证	A、B、C 及 D 等で 益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用(D)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監察人	周建財	-	-	-	-	-	-	96	96	0.02%	0.02%	*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	姓名
给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i(A+B+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周建財	周建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6	96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券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纯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避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職籍	姓名		財務		財務		財務	本公	入司	財務# 所有	服告內 公司		財務		財務		財務報	子公司以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财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總經理	林敏瑞																	
副總經理	裁建结																	
副總經理	蘇安偉	7,427	7,427	0	0	4,402	4,402	854	-	854	-	2.43%	2.43%	-	-	-	-	無
副總經理	参世明	}																
總稽核	陳息仁	!																

酬金級距表

给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裁建结	裁建结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啟瑞、麥世明、蘇安偉、陳惠仁	林啟瑞、麥世明、蘇安偉、陳惠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683	12,68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副總經理	戴建結				
	副總經理	蘇安偉				
	副總經理	麥世明				
	總稽核	陳惠仁				
	協理	陳德信				
理	協理	陳龍騰	無	1,978	1,978	0.38%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吳萬順				
	經理	翁克年				
	經理	吳宜珍				
人	經理	李秋哲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 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 占稅後純益 3.27%及 3.26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佔六席),除董事 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外,餘 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臨時董事會開會3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唐楚烈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4	1	93%	
董事	林啟瑞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5	0	100%	
董事	蔡正容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4	1	93%	
董事	甘展偉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4	1	93%	
董事	黄鈴翠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5	0	100%	
監察人	周建財 代表:合作金庫金控公司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5年1月21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104年年度考核,扣除利益迴避1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林董事兼總經理啟瑞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2. 105年10月26日第6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1)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一案,扣除自行迴避1人、委託出席1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3人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蔡董事正容自行迴避、甘董事展偉委託出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本案未委託),兩人均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2)同意合作金庫證券申請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庫存及附買回限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一案,扣除委託出席1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4人無異議照授信審議委員會意見通過。(甘董事展偉委託出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本案未委託),並依規提出本案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cb-bills.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原因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 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		(一)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 宜均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者名單?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	√ √		(二)本公司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瞭解掌握。(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	
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 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 事會決議委任,並評估其獨 立性。	公開發行公司, 爾後將視法令要
				(二)無差異。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checkmark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 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四() 資訊公開 公 , 資 票	√ √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 (http://www.tcb-bills.com. 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情形,並由專人定期更 新。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 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提名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未設置。	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 規模及董事會人數, 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 暫無設置功能委員會 之需。

- 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考量目前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及營運規模,故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設立。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 1.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員工考核辦 法」、「員工獎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 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 2.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員工婚 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合庫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合庫金控。
 - 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員工及客戶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 公司反應與溝通。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 董事及監察人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6.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公司董事會。

 -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115頁風險管理事項。
 -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各項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 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案件窗口聯絡人,供消 費者申訴之用。
 -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
 - 10. 社會責任: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 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之。 實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 會責任政策。 會大政策。 會大政策。 實施成融公司是否定與舉辦社 會大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一)本公司治理恪遵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營運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實際行為體現企業社會責任。 (二)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惟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尚未連結施行,惟本公司之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制度皆依法制定且資訊透明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 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 料?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性建?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 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 溫室新豐盤之影響票券強融 公司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 量策略?	>	✓	 (一)已採取影印紙回收再利用、重複使用各類信封等措施,並以綠色採購為辦公室用品購置原則,且各項會議均以筆記型電腦取代紙本。 (二)依照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在於辦公室水電與紙張使用,已訂定辦公室管理準則、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加以管理及規範。 (三)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惟本公司訂有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等辦法實際落實節能減碳。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			司企業社會責
V 10 - X G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實務守則差
三、維護社會公益				異情形及原因
二、維護任曹公益(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			(一)恪守政府相關法規以制定相關管理政	
	\checkmark		策,亦尊重及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及工作	
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權益。	
			(二)本公司公開設有「違反誠信經營原則投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	\checkmark		訴信箱」,藉以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及保全監護系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	\checkmark		統,並有專門清潔人員維護公司環境清	
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潔,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作場所,且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和安全教	
育?			育宣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	\checkmark		(四)定期舉辦每日晨會、週報及月會,使一	
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			級主管與員工之間有暢通的溝通管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			道,讓雙方意見能有效交流。	
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	\checkmark		(五)針對員工專長及未來擬派工作,為其安	
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排定期在職訓練及相關業務訓練課	
畫?			程,且推動證照制度,鼓勵員工取得相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	\checkmark		關專業證照,激發員工發展潛能。	
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			(六)依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相關法規,訂有	
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			「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	
訴程序?			關作業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管 道,使申訴程序公開、透明化。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checkmark		(七)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恪守政府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相關法令之規範。	
法規及國際準則?			10 1911 7A 4 ~ 190 FG	
(八) 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		(八)本公司均遴選市場上有口碑之供應商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	•		進行往來合作。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l
(九)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	✓		(九)本公司均依照現行法令與供應商簽訂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	V		合作契約。	
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checkmark		均依規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牌告利	l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			率、財務資訊、信評資訊和公司治理等相關	l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資訊;亦將不定期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	
訊?			資訊觀測站。	
			L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	↑責任守則者,請
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F	抄∶≨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註 2: 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 頁次替代之。
- 註 3: 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证				公司誠信經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	\checkmark		(一)是。本公司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下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合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			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	
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			稱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	
策之承諾?			定,應適用該守則之規定。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	\checkmark		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已規定本公司應	
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	
度,且落實執行?			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	\checkmark		範。另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已規範本公司董事	
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			(二)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中已訂有防範不	
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另本公司	
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			目前「員工獎懲辦法」中已對員工不當行為訂有	
施?			懲戒條款。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已	
			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各款及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加以防範規定,另本公司已依同守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控制制度納入董事會稽核室查核	
			項目,另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本公司	
			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得立即向董	
			事會稽核室檢舉。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_D	~	De TE WAR	公司誠信經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	\checkmark		(一)是。本公司目前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	
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訂誠信行為條款?			交易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	✓		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 行交易或訂約。	
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V		1 父勿或司罰。 (二)是。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就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			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度「內部控制制	
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度缺失檢討會」向董事報告,並另陳報董事會。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	\checkmark		(三)是。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訂有利益	
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迴避規定,另本公司亦訂有利害關係人相關規	
管道,並落實執行?			範,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應迴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	\checkmark		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	
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當利益。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四)是。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票券商會計制度」	
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			範本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	\checkmark		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交易	
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部、業務部及財務部等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 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並藉由各單位	
然!			一部门達成相互單前及勾積之功能,並稍由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控	
			及內稽之目的。	
			(五)是。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舉辦對各部門主管及員工	
			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另管理部每年均依規定安	
			排董事參加指定機構之進修課程。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				
形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	\checkmark		(一)是。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已就員工舉發	
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			或防止舞弊或有損本公司利益之事件,明訂獎勵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			措施;另本公司已設有檢舉信箱,並以董事會稽	
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核室為受理檢舉及查證單位。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 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checkmark		(二)是。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不法資訊揭露者 保護辦法」及「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已訂	
本事項之調宣標平作素程序 及相關保密機制?			保護辦法」及「人事評番妥貝會設直細則」已訂 有相關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	/		有相關酮鱼程厅及保盆機制。 (三)是。本公司「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辦法」已訂有	
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٧		對檢舉人之相關保密及保護機制。	
置之措施?			100 T 2 17 100 PD BI 22 PD X 100 PD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checkmark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情形除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外,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訊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			息。	
成效?				
	公司	誠信	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作與所訂守則之
差異情形:無。				

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等情形:若有其他有關誠信經營運作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七)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係依照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訂頒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 (十)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 分事項:無。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 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 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 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如下表。

日期	股東會或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	董監事有無 不同意見
104.01.22	董事會 (第6屆第8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無
104.02.16	董事會 (第6屆第9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 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 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104.03.20	董事會 (第6屆第10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通過本公司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暨會計制度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無
104.03.30	臨時董事會 (第6屆第2次)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案。	無
104.04.24	董事會 (第6屆第11次)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各種印章之管理及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無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	
			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審查經	
			過。	
		3.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٦.		
		4	情形。	
		4.		
			金股利,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辦理	
	董事會		情形。	
104.05.26	(第6屆第12次)	5.		無
	(37 0 76 37 12 50)		品投資處理程序」、「辦理外幣債券	
			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	
			商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	通過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部分條	
			文。	
		8.		
		0.	利率商業本票業務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	
		1.		
		1.	部分條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	
·		3.	融公司金融同業拆款業務管理辦	
			法 部分條文。	
			运」可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短期票券交易風	
1010606	董事會	l _	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
104.06.26	(第6屆第13次)	5.		無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	
			業務辦法」部分條文。	
		7.		
			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8.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部分條文。	
		9.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授信業務授	
			權辦法」部分條文。	
		1.	通過修正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	
			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	
			條文。	
		2.	為促進公司自理及建立誠信經營	
			之企業文化,通過訂定本公司「不	
			法資訊揭露者保護辦法」草案。	
104.07.22	董事會	3.	為健全公司經營,通過訂定本公司	L
104.07.23	(第6屆第14次)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無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	
			品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為業務需要,通過續聘尤錦堂君擔	
			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6.	通過調升本公司管理部蔡秀敏經	
		0.	理擔任該部協理乙職。	
	1		工活上吸引加土口概。	

104.08.20	董事會 (第6屆第15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擊爭議處理,通費實施辦法」「投資學議處理「消費」。 通過修正本公司「實施辦法」「投資學工學,通過修正本公司「好資學工學,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蝶
104.09.24	董事會 (第6屆第16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4.10.22	董事會 (第6屆第17次)	 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104年 11月2日起至11月8日止因赴日本參加票券公會活動,出國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董事啟瑞代理。 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櫃檯買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通過調任本公司總稽核麥世明擔任副總經理乙職,並調升交易部協理應惠仁為總稽核。 	無
104.11.20	董事會 (第 6 屆第 18 次)	 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自104年10月26日起改派該公營董事公司自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楚烈於104年董事。 通蔡主任秘書事長楚烈於104年前程等事人。 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104年前日,特殊代理。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預算書一冊理人會計政策董事公司司金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棋
104.12.24	董事會 (第6屆第19次)	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1. 配合法規之規定,通過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條文。	無

1. 配合公司法修正,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部及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份。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部及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度聲明書」乙份。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部及分公司 「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份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業務部及分公司 「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份條文。
則」部份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福利辦法」
105.01.21
0.
稱及額度。
7. 通過修正本公司「授信政策」、「授
信風險管理辦法」、「行業別授信限
額管理辦法」及「授信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文字。 8.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104年度考核清
0. 通過本公司總經達104年及考核消 冊乙份。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
員工紅利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績效獎金及超盈
餘獎金發給辦法」部份條文。
董事會 105.02.25
(第6屆第21次) (第6屆第21次)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
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
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
5.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告各乙份。
1. 通過管理部 104 年「作業委託他人」。
2. 通過修正本公司「人事評審委員會」
設置細則」部分條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
量事會 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 105.03.25 ┃ (第6尺第 22 - 中) ┃ 4. 逋過修正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及 ┃ 無
員工酬勞提撥準則」部分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助
恐怖主義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草
案)」。
1. 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準則」之部
分內容。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從事股權相關商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
第(草案)」及「公平待客原則策
[105.04.20 (第6星第 23 次) 略 (草業)」。 無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
中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义。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員工請假辦法」
部分條文。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及員工酬勞案。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審查經	
			過。	
		3.		
		3.		
			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 1%辦理	
			核發。	
		4.		
	董事會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	
105.05.26			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無
	(第6屆第24次)	5.		
			情形。	
		6.		
		0.		
			金股利,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辦理	
			情形。	
		7.		
			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	
			處理方法」第8條條文。	
		1.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等	
			相關規定,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	
	艾古人		準則」之部分內容。	
105.06.28	董事會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概括授	無
100.00.20	(第6屆第25次)		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與金融	,,,,
			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間之	
			交易行為」部份條文內容。	
		4.	配合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修正	
			意見,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工作	
			規則」部分條文。	
		1.		
		1.		
			部控制制度」及「債券櫃檯買賣內	
	* + ^		部稽核實施細則(含查核明細表)」	
105.07.28	董事會 (第6屆第26次)		部分內容。	無
103.07.20		2.	通過修正本公司「採購辦法」部	711
			分條文。	
		3.	為業務需要,通過聘任尤錦堂君擔	
			任本公司顧問乙職。	
		1.		
		1.	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因事請假	
			特休,特休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	
		1	董事兼總經理啟瑞代理。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會		則」修正案。	
105.08.25	(第6屆第27次)	3.		無
	[(水 0 四 次 2 / 入)		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等	
		1	相關規定,通過修正本公司「稽核	
			相關規足, 通迴修正本公司 指核	
			准則 之部分內容。	
		4.	準則」之部分內容。	
		4.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4.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內容。	
		4.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	
		1.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 部分條文。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	
105 00 22	董事會	1.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 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 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 部分條文。	án.
105.09.22	董事會 (第6屆第28次)	1.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5.09.22	_ ' ''	1.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 部分條文。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	無
105.09.22	_ ' ''	1.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 通過修文。 通過分條文。 通過分條正本公司「員工與懲辦法」 部份條文。 通過分條正本公司「職工退休、資遣 及撫卹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5.09.22	_ ' ''	1. 2. 3.	準則」之部分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出勤辦法」部份條文。 通過修條正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本公司「職工退休、資遣 及撫卹辦法」部分條文。	無

105.10.26	董事會 (第6屆第29次)	1. 通過本公司唐董事長楚烈於105年 11月1日起至11月7日止因赴日 本參加中華民國票券商業同業公 會105年度理監事暨顧問自強活 動,出國期間其董事長職務由林董 事兼總經理啟瑞代理。 2.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無
105.11.18	董事會 (第6屆第30次)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書一冊。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無
105.12.23	董事會 (第6屆第31次)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年度債券部位控管及停損限額授權。 通過訂本公司106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通過修正本公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條文。 通過晉升本公司法遵暨法務部經理吳萬順為協理。 通過調升管理部資深襄理兼綜合管理科科長張永清為該部經理。 	無
106.01.18	董事會 (第6屆第32次)	通過修正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3月31日

	1	ı	ı	100 平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方清江	96.12.19	98.7.31	方清江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98年7月23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胡光華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郭昭良	96.12.19	97.12.26	郭昭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借至本公司,並於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97年12月19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調派郭君至該行證券部而解任。
總稽核	賴秋吉	96.12.20	98.1.14	賴秋吉先生總稽核職務,因 98 年 1 月 15 日接任郭昭良先生 總經理遺缺而解任。
總經理	賴秋吉	98.1.15	100.1.24	賴秋吉先生總經理職務,100 年1月20日因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來函調派至該行職工福 利社而解任,其遺缺由張明哲 先生接任。
董事長	胡光華	98.7.31	100.5.12	胡光華先生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100 年 5 月 10 日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來函改由該行林鴻琛先生接任而解任。
董事長	林鴻琛	100.5.12	102.1.2	林鴻琛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 101年12月24日因合作金區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 改由該公司尤錦堂先生接任 而解任。
董事長	尤錦堂	102.1.2	102.9.30	尤錦堂先生為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本公 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長職務, 102年9月30日因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改 由唐楚烈先生接任而解任。
總經理	張明哲	100.1.21	103.6.24	張明哲先生總經理職務,103 年5月26日合作金庫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張總經 理兼董事明哲退休所遺總經 理兼董事職務,由現任合作金 庫銀行營業部協理林啟瑞先 生擔任。
副總經理	麥世明	99.1.29	104.12.01	原戴副總經理建結於(104)年 11月30日屆齡退休,其退休 後職缺改由麥總稽核調升。
總稽核	陳惠仁	97.04.01	104.12.03	原麥總稽核世明調升為副總 經理,其職缺改由交易部陳協 理惠仁調升。
董事長	唐楚烈	102.09.30	106.01.01	唐楚烈先生因個人生涯規 劃,辭任董事長職務。
11 11 11 11 11 11		ルルサモロ	14 1	可加入 然 人儿 、 然 可 上 如 起 15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105/01/01-105/12/31	

註: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客	公費項目 頁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870	50	92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 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會計師			非審	計公費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姓名	審計公費	制度	工商	人力			查核期間	備 註
事份川石柵	姓石		設計	登記	資源	其 他	小 計	旦核朔间	
勤業眾信聯合								105/01/01-	非審計公費係辦
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870				50	50	105/01/01-	理財務報告公告
音可叫 字初//								103/12/31	申報檢查表公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 12 /12 / 70
轉投資事業	本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 监理 及票券 及票券 金	各部門及分公司 融公司直接或間	綜 投	合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585, 002	0.17%			585, 002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核定	ご 股本	實必		1	備註
十 万	價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7.05.13	10	242,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	2,420,000,000	設立	-
89.01.19	10	248,050,000	2,480,500,000	248,050,000	2,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60,500,000	-
95.01.26 (私募)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8,550,000	2,585,500,000	私募特別股 105,000,000	95.01.26 經授商字第 09501017950號
96.12.03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	250	減 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號
96.12.04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104,726,942	1,047,269,420	增資	96.11.06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75930號
98.03.17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2	2,547,269,420	增 資 1,500,000,000	97.06.11 金管銀(四)字第 09700221610號
100.08.25	10	348,050,000	3,480,500,000	254,726,941	2,547,269,410	特別股減資 10	100.07.08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30380號
102.07.1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4,726,941	3,547,269,410	增資 1,000,000,000	102.07.01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73431號

單位:股

股份	t t	亥 定 股 本		nt.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股	354,726,941	145,273,059	500,000,000	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	服數(股)	-	354,726,941	-	-	-	354,726,941
持	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拾元

10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1,000 至 5,000	-	1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1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354,726,941 股	100%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合計	1	354,726,941 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31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4,726,941 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度	104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分 配 前	13.82	14.00	14. 29
淨值	分 配 後	-	_	_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354, 726, 941	354, 726, 941	354, 726, 941
盈餘	每 股 盈 餘	1.35	1.47	0. 29
台皿	現 金 股 利	0.90	1.0295	_
每股	無償盈餘配股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从不	累積未付股利			
払答	本益比			
投資報酬	本利比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30%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剩餘再分配普通股股利等。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依章程本年度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029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擬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票券金融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 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額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 留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估計可分配盈餘之一定百分比計算,計估列員工現金酬勞5,353,000元,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年度終了後,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6年3月23日第六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105年 度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5,353,000元,另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監察人 酬勞。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 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4,848,000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酬勞 4,848,000 元相同。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台、外幣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國內、外公債、公司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5)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6)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業務。
 - (7)辦理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 2.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4 年		
項目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20, 606, 902	50.61	19, 631, 064	46. 26	
各類債券	14, 803, 853	36.36	17, 678, 585	41.66	
其他資產	5, 309, 460	13.03	5, 128, 984	12.08	
總資產	40, 720, 215	100.00	42, 438, 633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4 年		
項目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收入	342, 718	48.61	361,036	55. 34	
債券收入	366, 253	51.95	258, 244	39. 59	
其他收入	-3,965	-0.56	33, 091	5. 07	
總收入	705, 006	100.00	652, 371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票券業務

- (1)開拓各類短期票券來源,積極爭取授信品質優異客戶。
- (2)多元開發各類型票券投資客戶,深耕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3)以長期資金需求之客戶為主要目標市場,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 及聯合承銷業務。
- (4)強化資產負債配置,避免流動性風險。
- (5)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多元化資金調度來源,增加議價空間,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 (6)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機會。

2. 債券業務

- (1)調整債券結構,降低存續年期,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2)控管信用風險,兼顧收益與持債風險。
- (3)以政府債券買賣斷交易為重心,積極波段操作,賺取資本利得。
- (4)維繫並積極開發附買回交易客戶,穩定分散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5)強化境外債券自營操作,注重匯率及利率風險,分散國家風險,穩健布局高利差優良海外標的,降低各國央行可能升息造成的衝擊。
- (6)配合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承作債券商品新種業務,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3. 股權投資業務

- (1)掌握產業脈動,佈局短期投資部位,進行波段操作,並嚴控市場風險。
- (2)擇機佈局價值型股票,賺取穩定股息收入。

4. 保證業務

- (1)受到全球景氣趨緩衝擊,將審慎拓展財務穩健之新戶,並藉由提高動用率 以增加收益。
- (2)承作對象以上市、櫃及公開發行之財務健全公司或可提供擔保之公司為主。
- (3)加強開發擔保案件,維持擔保授信比率。
- (4)藉金控體系共同行銷聯合開發客戶。

(三)市場分析

- 1.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業務經營之地區: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有高雄市一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發行業務。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票券市場

105年12月美國開始啟動升息,各國政府亦相繼檢討寬鬆的貨幣政策, 取而代之的是財政政策,全球低利環境已近尾聲;加上國際原油價格止 跌回穩,原物料價格上揚,通貨膨脹預期升溫,利率趨勢將逐步走高。 票券業憑著對市場利率的敏感性及熟悉度,將能迅速調整資產負債配置, 穩定獲利來源。

B. 債券市場

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一反選前認為此結果可能使聯準會延後升息, 選後通膨預期逆勢上揚,聯準會於 105 年 12 月已重啟升息循環,市場更 預測 106 年聯準會將會加快升息腳步至兩到三次。隨著川普就任後可能 積極實現其競選承諾,推行降稅、擴大基礎建設等財政政策等,勢必造 成通膨預期升溫,強勢美元無可避免,新興市場貨幣走貶,亞洲各國面 臨流動性重大考驗。

國內經濟情況似有回暖跡象,最黑暗的時刻已過,各大機構紛紛調整經濟成長預測,主計總處於105年11月25日預測106年度GDP成長率為1.87%,同時調高105年度的GDP為1.35%,106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則

是預期溫和上漲 0.75%, 並無通膨過猛過急之疑慮。

106 年全球景氣回溫,通膨預期加速,貨幣政策非萬能共識形成,取而代之的將為財政政策,低利環境將出現變化,國內央行雖不至於馬上改變寬鬆貨幣政策,但利率底部已浮現。

C. 授信業務

基於風險考量,自保業務推展承作對象以上市櫃及公開發行之財務健全公司及爭取提供擔保之授信為主,並藉由客戶數增加以提高收益。

-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放寬票券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規範,有助擴大外幣債券部位 操作空間及增加養券。
 - B. 全球景氣復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有助提高企業資金需求,增加票券發行量。
 - C. 主管機關逐步放寬票券業辦理新種業務及限額,貨幣市場將更趨活絡。

(2)不利因素

- A. 美國啟動升息循環,國內央行可望跟進,票券業資金調度成本逐步墊高, 利差縮小將不利經營。
- B. 國內景氣復甦明確及預期通膨升溫,將促使國內央行啟動升息並加速資金緊縮步伐,增加台債殖利率彈升風險,債券操作困難度提高。
- C. 國際金融變數仍多, 美國總統川普施行政策不確定性高, 金融市場波動 度加劇, 不利於金融商品操作。
- D.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趨於多元化,客戶選擇性增加且比價積極,易造成同業削價競爭,壓縮獲利。

(3)因應對策

- A. 強化核心業務經營, 積極申辦新種業務, 增加獲利管道。
- B. 多元化資金來源, 積極尋找低成本資金, 並有效控制成本支出。
- C. 關注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化,機動調整金融資產與負債業務操作方向及 避險策略。
- D.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銷效益。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 管理決策系統,並應用於行動裝置。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
 - (1)留意央行貨幣政策,隨時調整資產部位存續期間,降低流動性風險。
 - (2)拓大客戶基礎, 洽徵優質擔保品, 降低整體信用比率。
 - (3)強化授信動態管理,有效掌握客戶信用風險。
 - (4)善用金控集團行銷優勢,深化各產業開發廣度,並積極參與收益及擔保性俱佳之 聯貸案。

- (5)爭取不同屬性之客戶,強化資金調度穩定性。
- (6)開發他、免保承銷業務,並依據客戶風險及授信品質採分級訂價,兼顧風險控 管與獲利。
- (7)推介適當之利率商品,滿足企業中長期資金需求,賺取利差,共創雙贏局面。 2. 長期
- (1)與同業結盟並善加利用票券公會力量,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
- (2)動態調整金融資產與負債結構,並就可能發生之重大事件規畫避險策略。
- (3)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培養第二專長。
- (4)以客戶需求為本位,逐步改良現行商品。
- (5)調整授信客戶結構,拉高整體平均報價水準,避免同業殺價競爭。
- (6)結合金控資源,發揮集團優勢,增加全體獲利。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55	54	53	
平	均	年	歲	48. 43	48. 53	48.64
平服	務	年	均資	5.95	6.71	6.89
學	博		士	1.8	0	0
學歷分布	碩		士	16.3	18.5	20.8
分	大		專	70.9	72.2	69.8
	高		中	11	9.3	9.4
比率	高	中以	下	0	0	0
	工持有, 之名稱,	專業證別 及人數	R.	證券業務員:25 票券業務員:39	證券業務員:26 票券業務員:42	證券業務員:26 票券業務員:4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第 $23\sim26$ 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一)本公司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社會責任規範, 建置良好的公司組織結構及塑造端正的企業文化,戮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等活動,為社會貢獻一份心力。
- (三)與達麗建設共同關懷台灣弱勢社福團體-台東哈拿之家,以實際關懷的愛心, 幫助無依孤雛的孩子們,冀其能走出困頓邁向陽光未來。
- (四)積極投入參與合庫集團寒冬送暖活動,捐助輪椅三十張贈予台北三軍總醫院, 以最實質幫助在寒冬中傳遞溫暖的支持力量。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 之差異: 單位:人;新台幣元;%

八司夕孫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公司名稱	一般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人數	平均費用數	平均費用數	及衣平
合庫票券	35	37	977, 022	936, 487	4. 33%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1.本公司票、債券交易管理之電腦系統,硬體主機設備為 IBM/E-Server 系列 ,軟體方面採用委外開發的「MMS 票、債券交易管理系統」; 硬體主機設備 維護及作業系統支援,亦委由專業公司處理,應用軟體維護由資訊單位程 式工程師負責。
- 2. 更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以強化資訊作業執行效能。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為配合業務量日趨成長及新種業務推展,本公司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除增強交易及管理功能,並提 高風險即時管控能力。
- 2. 配合個資法施行,加強資料軌跡、稽核軟體及相關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設備。
- 3. 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於電腦系統發生問題時,可於最短時間切換,增加資訊 系統可用性。
- 4. 建置公司內網防火牆,適當區隔網路使用,以利安全控管。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為維持資訊系統之穩定正常運作,電腦機房除門禁管制外,並安裝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及消防器材等設備,均定期檢測維護,以維持安全防護。
- 2. 與網路提供業者(ISP)簽訂流量清洗服務合約,於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時,可將攻擊流量倒入清洗中心,使影響降至最低。

六、勞資關係:

- (一) 列示票券金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除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並辦理 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 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 準則。另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對於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 辦理。
-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開發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贝公四午前	n 1 +4 -42 del	
		取近四千度	財務資料	
項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 179, 619	4, 559, 035	4, 632, 484	4, 883, 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606, 902	19, 671, 159	17, 946, 404	13, 842, 5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17, 608	14, 670, 128	11, 193, 717	10, 681, 2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 010, 120	11, 150, 111	10,001,2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_	_	_	
	168, 636	162, 360	123, 599	154, 462
	,		36, 942	
	79, 755	85, 572	50, 942	38, 434
待出售資產一淨額	9 500 945	0 001 071	0 017 005	00 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 586, 245	2, 801, 971	2, 017, 225	98, 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_		_	
受 限 制 資 産	- 0.40, 455			- 100 455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649, 477	249, 477	249, 477	109, 4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 849	14, 571	13, 660	13, 2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_	-	
無 形 資 產 一 淨 額	7, 761	1, 624	1, 579	1, 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其他資產-淨額	211, 363	222, 736	217, 379	219, 223
資 產 總 額	40, 720, 215	42, 438, 633	36, 432, 466	30, 042, 53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 900, 000	7, 850, 000	7, 600, 000	6, 650, 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_	_	_	49, 442
避险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 009, 038	28, 733, 678	23, 428, 495	18, 074, 772
應付款項	68, 356	64, 553	52, 518	47, 5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_	_	_	_
應付公司債	_	_	_	_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_	_	_	_
新 · · · · · · · · · · · · · · · · · · ·	745, 822	820, 742	854, 908	921, 24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45,022	020, 142	054, 500	J21, 242
其 他 負 債	31, 385	68, 337	17, 089	15, 133
五	35, 754, 601	37, 537, 310	31, 953, 010	25, 758, 135
A	55, 154, 001		, ,	
分配後	-	37, 856, 564	32, 165, 846	25, 917, 7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分配前	3, 547, 270	3, 547, 270	3, 547, 270	3, 547, 270
分配後	3, 547, 270	3, 547, 270	3, 547, 270	3, 547, 270
資 本 公 積	3, 240	3, 240	1, 443	1, 44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 391, 660	1, 189, 310	924, 115	763, 328
分配後	=	870, 056	711, 279	603, 701
其 他 權 益	23, 444	161, 503	6, 628	-27, 639
庫 藏 股 票	-	_	-	_
非 控制 權 益	_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 965, 614	4, 901, 323	4, 479, 456	4, 284, 402
分配後	_	4, 582, 069	4, 266, 620	4, 124, 775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利 息 收 入 434,077 464,901 369,958	332, 044
減 : 利 息 費 用 128,672 177,075 157,045	162, 263
利 息 净 收 益 305,405 287,826 212,915	169, 78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70,929 187,470 143,281	144, 113
净 收 益 576, 334 475, 296 356, 196	313, 894
各 項 提 存 -81,847 -133,295 -81,556	-32, 627
營 業 費 用 128, 233 128, 622 116, 604	109, 361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237, 16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8,595 -1,143 -637	-2, 5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4, 639
停業單位損益	_
本期净利(净損)	_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2, 8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83,545 632,906 354,681	141, 787
净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_
净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_
综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_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 股 盈 餘 1.47 1.35 0.90	0. 78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単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1 年
現金及約	當 現 金 、	
存放央行及拆	放銀行暨同業	1, 728, 341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融 資 產	12, 684, 426
附賣回票券	及债券投資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 980, 814
應收	款項	
	日之金融資產	_
	法 之 投 資	_
固 定	資產	15, 084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金	融資產	
其 他	資產	
資 產	總額	
銀行暨同業	拆借及透支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	及债券負債	
	股 負 債	
應付	款項	
	公 司 債	
其 他 金	融負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 707, 732
X 1X 1.G =X	分配後	22, 809, 622
股 本	分配前	2, 547, 270
	分配後	2, 547, 270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 593
	分配後	528, 703
金融商品之	未 實 現 損 益	66, 965
累 積 換 算		_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_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 246, 271
	分配後	3, 144, 381

(四)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7 12	. 44	ョカリル
	<u></u>			年 月	ŧ 	_						最	近	_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u></u>	_	_	_	_	_						101	年			
利			息		;	爭		收			益									125, 424
		利	息		以	外	淨	彬	ξ ;	益										108, 560
各				項			提	:			存									-63, 440
營				業			費	,			用									106, 078
繼		續		档	-		業		部		門									101 946
			Ŧ	兒	前		損	益												191, 346
繼		續		설			業		部		門									181, 568
	稅	È	後	扌	員	益														101, 50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_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È		淨		額)									
會		計		质	į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本				期			損				益									181, 568
每				股			盈				餘									0.71

(五)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分析項目		105+	1044	100+	102-4		
	平均持有票、债券日數	8. 05	7.14	5. 64	5. 64		
經營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経宮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ルノ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 673	8, 642	6, 721	6, 406		
	員工平均獲利額	9, 655	8, 706	6, 047	4, 789		
	資產報酬率(%)	1. 25	1.21	0. 96	0.84		
獲利	權益報酬率(%)	10.57	10. 21	7. 31	6. 23		
能力	純益率(%)	90.46	100.74	89. 98	74. 75		
	每股盈餘(元)	1.47	1.35	0. 90	0. 78		
財務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 97	86. 52	85. 36	82. 67		
結構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 26	0.30	0.30	0.31		
成長	資產成長率	-4.05	16.49	21. 27	15. 75		
率	獲利成長率	10.41	49. 45	35. 41	23. 94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註7)	(註7)	(註7)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利害關係	长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0	0		
利害關係	条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		0	0	0		
額之比率	2		0	U	U		
	資產市占率	4. 13	4.53	4. 45	3. 62		
	净值市占率	4. 24	4.19	4.00	3. 95		
營運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 24	3. 99	3. 79	3. 70		
規模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	2. 56	2. 64	2. 71	2. 71		
	市占率	2. 30	2.04	2. 11	2, 11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 42	3. 79	3. 27	3. 94		
	資本適足率	16. 31	15. 76	16. 44	19.07		
資本	合格自有資本	5, 187, 936	4, 914, 554	4, 507, 879	4, 314, 041		
適足	風險性資產總額	31, 812, 848	31, 184, 609	27, 413, 312	22, 616, 939		
性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	15. 52	15.04	16. 11	18. 71		
	額之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因業務成長收益增加所致。
- 2. 資產成長率:主因105年出售部分債券金融資產所致。
- 3. 獲 利 成 長 率: 104年成長率較高,主因前次增資效益顯現所致。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2)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3)/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3)/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3)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註6)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註2: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註7: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 註8: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単位·新台幣什兀, %0
	年 度	最近一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	i B	101 年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5. 47
, hb	逾期授信比率	0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カロノノ	員工平均收益額	4, 875
	員工平均獲利額	3, 783
1	資產報酬率 (%)	0.74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5. 75
能力	純益率(%)	77. 60
	每股盈餘(元)	0.71
7.4 474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4. 00
-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0.46
	資產成長率	13. 45
率	獲利成長率	14. 57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利害關	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
利害關	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資產市占率	3.38
طار	净值市占率	3. 01
營運 規模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 45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 80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 70
	資本適足率	15. 46
資本 適足	合格自有資本	3, 306, 735
性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 387, 6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4. 80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者: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4)
-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 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5)/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5)/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5)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7)/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註4: 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 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 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 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 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 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保證責任準備時,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標準計算外,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就所擔保之義務衡量未來可能之清償義務,並據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當計算及假設基礎變動時,計算結果差異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係本年度之關鍵事項。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訪談管理階層其判斷未來是 否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原因,並檢視攸關案件之財務狀況與徵信資料, 以確定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 3. 判斷並重新計算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應提列之最低標準金額之允當性。
- 4. 資產負債表日後若有實際發生損失,則再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 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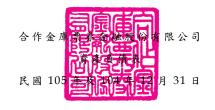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團牌團響 副經事院 副經事院 副語言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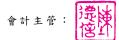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日	104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4,179,619	10	\$ 4,559,035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0,606,902	51	19,671,159	4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12,217,608	30	14,670,128	3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48,391	1	247,932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	2,586,245	6	2,801,971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二及三一)	649,477	2	249,477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849	-	14,571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761	-	1,62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211,363		222,736	
10000	資產總計	<u>\$40,720,215</u>	<u>100</u>	<u>\$42,438,633</u>	<u>100</u>
<u>代 碼</u> 21003	負 債 及 權 益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註十五及二六)	\$ 10,900,000	27	\$ 7,850,000	1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八、十、十六及二六)	24,009,038	59	28,733,678	68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68,356	-	64,55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745,822	2	820,742	2
29500	其他負債	<u>31,385</u>		68,337	<u> </u>
20000	負債總計	35,754,601	_88	37,537,310	88
31101 31501	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547,270 3,240	<u>9</u> <u>-</u>	3,547,270 3,240	<u>8</u>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1,387	1	377,739	1
32003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769 <u>854,504</u>	- 2	15,769 <u>795,802</u>	- 2
32011	不分配 鱼 除 保留 盈 餘 總 計	1,391,660	<u>2</u> <u>3</u>	<u>795,802</u> <u>1,189,310</u>	<u>2</u> <u>3</u>
32500	其他權益	1,371,000		1,109,31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44	<u> </u>	161,503	1
30000	權益總計	4,965,614	12	4,901,323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0,720,215</u>	<u>100</u>	<u>\$ 42,438,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34,077	75	\$	464,901	9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六)	(128,672)	(_22)	(177,075)	(_37)
49010	利息淨收益		305,405	53		287,826	<u>61</u>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49200	四、二十及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8,344	22		136,675	29
49300	損益(附註四及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15,256	3		28,358	6
	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156,831	27		29,828	6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三二)	(30,945)	(5)	(9,78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443			2,390	
4xxxx	淨 收 益		576,334	100		475,296	100
515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附註四、九及十八)		81,847	<u>14</u>		133,295	28
584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一、二二、二五及二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5,109)	(15)	(87,718)	(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Ì	3,137)		Ì	2,42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	(39,987)	(<u>7</u>)	(38,479)	$(\underline{8})$
	合 計	(128,233)	(_22)	(128,622)	(_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529,948	92	\$	479,969	10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595</u>)	(1)	(1,143)	
64000	本期淨利		521,353	91		478,826	101
65201 6530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之 電養量數 及十分 質質目: 後續可用 之, 類至 有供出售金融 之未實現評價		251	-	(795)	-
65000	益(附註二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059)	(_24)		154,875	_32
32000	(稅後淨額)	(137,808)	(_24)		154,080	_3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83,545	<u>67</u>	<u>\$</u>	632,906	<u>133</u>
6750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基本每股盈餘	<u>\$</u>	1.47		<u>\$</u>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選ば



路 餘 公 埊 强 Ш 31 梊 欲 公司 至 12 月 横 盈餘公 鴎 96,154 贬 281,585 纽 定 保法

民國 105 年及

合作金、

麴

劉 湖

撵

* 描 横

촱 Ħ

么 1

*

敚 浬 湘

盐 * 宝 篬

附註二五 敚

\$ 3,547,270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

Z

104 年度淨利

D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Ш

其化權益項

\$ 4,479,456

212,836)

27,639)

1,797

1,797

478,826

154,080

632,906

4,901,3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四及二五) 138,059) 138,059) 154,875 154,875 \$ 23,444 161,503 s 餘 96,154) 212,836) 27,639 143,648) 319,254) 478,826 795,802 配 盈 521,353 599,122 478,031 251 521,604 854,504 Ħ 尔 1

15,769

377,739

3,240

3,547,270

143,648

319,254)

521,353

137,808)

383,545

\$ 4,965,614

\$ 15,769

521,387

3,240

\$ 3,547,2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05 年度淨利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D3

湘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Z_1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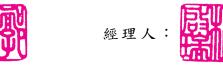
代 碼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9,948	\$	479,9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6		2,003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422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81,847)	(133,295)
A20900	利息費用		128,672		177,075
A21200	利息收入	(434,077)	(464,901)
A21300	股利收入	(856)	(9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922		13,254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935,743)	(1,724,755)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9,961		99,45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5,183	(3,326,921)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00,073	(792,80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增加				
	(減少)	(4,724,640)		5,305,183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3,548	_	1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5,719)	(352,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324		428,6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417)	(177,32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6		912
AC0500	退還所得稅		48,24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021)	(_	49,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734</u>)	(_	149,67 <u>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4)	(2,914)
B03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3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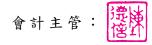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44)	(\$ 4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50)	(4,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3,050,000	25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952)	51,2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19,254</u>)	(<u>212,8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794	88,4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26)	(8,0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9,416)	(73,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9,035	4,632,4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9,619	<u>\$ 4,559,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力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4月開始籌設, 並於87年5月13日取得公司執照。總公司於87年8月28日開業, 高雄分公司於同年10月16日開業。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因無法補足資金缺口,致發生所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退票及附買回交易無法履約情事,並已影響正常營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為接管人,接管期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由接管人行使,本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自 96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點起恢復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並自同日股東臨時會結束時點終止接管,由新選任經營團隊接續經營。

本公司於96年12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8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97年1月11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正式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底,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為 94.76%。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0 年 12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 (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二)擔任商業本票之簽證人; (三)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人; (四)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 (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六)有關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工作; (七)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八)金融債

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持續適用」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 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 『保險合約』下 IFRS 9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年1月1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 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 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 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 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 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 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 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 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 之順序排列。

(四)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 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 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 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 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 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 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 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約當 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 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 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 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 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 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 (結合) 合 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 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 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 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 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款項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養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 經個別評估未存在減損客觀證據,再以集體基礎評估減損。 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 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 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參照主管機關發佈「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 將正常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餘不良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 擔保情形及積欠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列於第二類,應 提列 2%,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 10%,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 50%,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 100%。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 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授信資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惟為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實施,自 94 年下半

年度起本公司以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 1%、第二類授信資產餘額 2%、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 10%、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 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餘額 100%,作為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最低標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4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190 號令發布施行,修正上述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計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 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 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 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 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按本公司與客戶約定之費率認列。

1.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 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 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 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 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 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 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 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母公司)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 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 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 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 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 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公司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

差異。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課稅損失等暫時性差異金額,並未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資產預期報酬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045	58,9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4,100,454	4,500,000
	<u>\$4,179,619</u>	\$ 4,559,03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105 年含定期存款人民幣 98 仟元)之市場利率區間為 0.59% $\sim 4.64\%$ 及 $0.73\% \sim 0.8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u>	\$ 40,09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35	92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84
商業本票	20,105,101	18,783,73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99,666	799,623
小 計	20,606,902	19,631,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u>\$ 20,606,902</u>	<u>\$19,671,159</u>

-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 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2,073,321 仟元及 16,364,646 仟 元。
- (二) 105 及 104 年度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5,256 仟元及 28,35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資—政府公債	\$ 4,419,047	\$ 5,145,197
债券投資-金融债券	303,633	302,644
债券投資-公司债	7,494,928	9,222,287
	<u>\$12,217,608</u>	<u>\$14,670,128</u>

-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9,895,303仟元及10,525,817仟元。
- (二)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面額 41,5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 ~5 年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4.00%~5.00%,有效利率為 4.1998%~ 4.9998%。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款項一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68,086	\$ 158,776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	79,755	85,572
其 他	550	3,584
	\$ 248,391	<u>\$ 247,932</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催收款項	6,927	99,129
減: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u>6,927</u>)	(<u>99,129</u>)
期末餘額	<u>\$</u>	<u>\$</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 2,402,720	\$ 2,403,636
金融債券	<u> 183,525</u>	<u>398,335</u>
	<u>\$ 2,586,245</u>	<u>\$ 2,801,971</u>

- (一)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持有面額2,400,000仟元之7 ~10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1.50%~1.75%,有效利率分別為 1.5808%~1.6796%及1.5793%~1.6796%。
- (二)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面額 4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以人民幣計價之 3 年及 2~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分 別為 3.35%~3.45%及 3.25%~3.45%,有效利率分別為 3.4448%~ 4.6486%及 3.2981%~3.8966%。
- (三)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作為 附買回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198,860 仟元及 1,883,18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728	\$ 4,728				
房屋及建築	2,923	3,038				
機械及電腦設備	4,986	6,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213				
租賃權益改良	104	156				
什項設備	79	38				
	<u>\$ 12,849</u>	<u>\$ 14,571</u>				

					機械	及電腦	交通	及運輸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設	備	租賃	灌益改良	什 項	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28	\$	4,384	\$	9,203	\$	1,468	\$	1,000	\$	686	\$	21,469
增添		-		-		2,763		-		151		-		2,914
處 分						-			(892)			(8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28	\$	4,384	\$	11,966	\$	1,468	\$	259	\$	686	\$	23,4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230	\$	4,040	\$	1,009	\$	913	\$	617	\$	7,809
處 分		-		-		-		-	(892)		-	(892)
折舊費用		<u>-</u>		116		1,528		246		82		31		2,0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6	\$	5,568	\$	1,255	\$	103	\$	648	\$	8,920
104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4,728	\$	3,038	\$	6,398	\$	213	\$	156	\$	38	\$	14,571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增添 添 處分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4,728 - - 4,728	\$ <u>\$</u>	4,384 - - 4,384	\$ (<u></u>	11,966 594 661) 11,899	\$ <u>\$</u>	1,468 - - 1,468	\$ <u>\$</u>	259 - - - 259	\$ <u>\$</u>	686 90 <u>-</u> 776	\$ (<u></u>	23,491 684 661) 23,5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處 分 折舊費用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 - -	\$	1,346 - 115 1,461	\$ (<u>\$</u>	5,568 661) 2,006 6,913	\$ <u>\$</u>	1,255 - 184 1,439	\$	103 - 52 155	\$ <u>\$</u>	648 - 49 697	\$ (<u>\$</u>	8,920 661) 2,406 10,66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728	\$	2,923	\$	4,986	\$	29	\$	104	\$	79	\$	12,849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5年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7	\$ 9,27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520,200	120,200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20,000	120,000					
	<u>\$ 649,477</u>	<u>\$ 249,47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277</u>	<u>\$ 9,277</u>					
放款及應收款	<u>\$ 640,200</u>	<u>\$ 240,200</u>					

-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之股票,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 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及合庫銀行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6%~1.135%及0.25%~1.345%。
- (三)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透 支額度之擔保 (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7,761</u>		\$	<u>1,624</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22	
單獨取得				4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89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43	
攤銷費用				4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6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89	
重 分 類			924	
單獨取得			5,9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u>	l5,157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5	
攤銷費用			7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39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6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 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 180,640	\$ 191,108
债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公債	15,123	15,378
债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5,000	5,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3,010	3,010
預付款項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47	6,075
其 他	1,243	<u>2,165</u>
	<u>\$ 211,363</u>	<u>\$ 222,736</u>

上述營業保證金已按公允價值衡量,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債作為保證金之面額均為192,400仟元。

十五、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900,000	<u>\$ 7,850,000</u>
年 利 率	$0.49\% \sim 0.56\%$	$0.41\% \sim 0.45\%$
最後到期日	106/1/23	105/1/20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前以 24,016,917 仟元及 28,742,491 仟元買回。

十七、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26	\$ 18,645				
應付稅款	18,077	18,465				
應付員工酬勞	5,353	4,848				
應付電腦軟體	5,200	-				
應付利息	5,153	4,898				
其 他	<u>16,147</u>	<u>17,697</u>				
	<u>\$ 68,356</u>	<u>\$ 64,553</u>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745,822	<u>\$ 820,742</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20,742	\$ 854,908
本期迴轉	$(\underline{74,920})$	(<u>34,166</u>)
期末餘額	<u>\$ 745,822</u>	\$ 820,74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 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55 仟元及 2,304 仟 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於87年8月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 及其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 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 16 年 起,每服務滿 1 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 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 20%。另自 90 年 10 月 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 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 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 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自 99 年 5 月至 106 年 4 月,本 公司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26	\$ 12,5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773</u>)	(<u>18,6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一淨額)	(\$ 6,347)	$(\underline{\$} 6,0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	,348		(5	\$ 18	3,154)	(\$	6,8	<u> 806</u>)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_		214		(_		344)	(1	<u>30</u>)	
認列於損益	-		280		(_		344)	(<u>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崔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46)	(\$	146)
精算損失一財務假										
設變動			672				-			672
精算損失一經驗調										
整			269	<u>.</u>			-	·		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1	_	(146)		<u>79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	2 <u>,569</u>) =	(\$ 18	3,644)	(<u>\$</u>	6,07 <u>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	2,569	=	(\$ 18	8,644	<u>:</u>)	(<u>\$</u>	
當期服務成本			67				-			67
利息費用(收入)			180	-	(268	5)	(_	<u>88</u>)
認列於損益			247		(268	5)	(_	<u>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9)		139
精算損失一財務假										
設變動			206)			-			206
精算損失一經驗調										
整	(596	<u>(</u>)			-		(_	<u>5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0	<u>)</u>	-		139) -	(_	<u>25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	2,426) =	(\$ 18	3 ,77 3)	(<u>\$</u>	<i>6,</i> 34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 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 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4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0%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u>\$ 340</u>) <u>\$ 354</u>	(<u>\$ 379</u>) <u>\$ 3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 341 (\$ 330)	\$ 383 (\$ 3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3年	12.40年

另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借調本公司人員之退休金分別為 1,686 仟元及 1,695 仟元。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82,412	\$ 90,810
簽證手續費收入	8,751	7,720
承銷手續費收入	37,702	38,728
其他手續費收入	30	_
	128,895	137,258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551)	(583)
手續費淨收益	<u>\$ 128,344</u>	<u>\$ 136,675</u>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173	\$ 75,531
勞健保費用	4,467	4,996
退職後福利	3,820	3,935
其 他	3,649	<u>3,256</u>
	<u>\$ 85,109</u>	<u>\$ 87,718</u>
) o de do ma		
折舊費用	\$ 2,406	\$ 2,003
攤銷費用	731	422
	<u>\$ 3,137</u>	<u>\$ 2,425</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 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 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105及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5,353仟元及4,848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估列,惟105年度該 等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4,848 仟元及 2,998 仟元。

105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104年5月26日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	04年度		103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決議配發金額	\$	4,848		,	\$	2,99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848				3,117				
	<u>\$</u>				(\$	<u>119</u>)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8 人。

二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8,102	\$ 8,644
會費與管理費	5,670	5,395
租金支出	10,693	10,820
其 他	<u>15,522</u>	<u>13,620</u>
	\$ 39,98 <u>7</u>	\$ 38,479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08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1,513	1,1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5</u>	<u>\$ 1,14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29,948	\$ 479,969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0,091	\$ 81,5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34	3,011						
免稅所得	(24,025)	(5,1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71,100)	(79,50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08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u>1,513</u>	1,1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95</u>	<u>\$ 1,143</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本公司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時,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二)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 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u>\$ 808,501</u>	<u>\$1,128,068</u>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u>\$ 530,944</u>	<u>\$ 629,61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37	<u>\$ 16,506</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54,504	<u>795,802</u>						
	<u>\$ 854,504</u>	<u>\$ 795,80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84%(預計)及 2.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本 期 淨 利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1,353</u>	354,727	<u>\$ 1.47</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78,826</u>	<u>354,727</u>	<u>\$ 1.35</u>

二五、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u>\$5,000,000</u>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727</u>	<u>354,727</u>
已發行股本	\$ 3,547,270	\$ 3,547,27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 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整行股票溢價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240\$ 3,240

合庫金控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21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5%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 104 及 102 年度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資本公積及薪資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1,797 仟元及 1,443 仟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次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標準分派如下:

1. 105年1月21日修正前:

- (1)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之。
- (2) 員工紅利訂為 1%至 8%,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之。

2. 105年1月21日修正後:

- (1) 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
- (2)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額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 過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 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4年度		103年度				04年	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	43,648		\$	96,15	4									
普通股股利	3	19,254			212,8 3	66	\$	(0.90		\$	0.6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 月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 15,76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規定自該日起廢止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上述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 1. 填補公司虧損。
-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本會核准,將超過部分 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據金管會 101 年 4 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 101 年 6 月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830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 27,639 仟元,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數額因已迴轉,本公司於 104 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1,503	\$ 6,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772	184,7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56,831</u>)	(<u>29,828</u>)
期末餘額	<u>\$ 23,444</u>	<u>\$ 161,5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 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品	間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0	03,21	4	\$		75,47	9	0.0	1%-	1.345	5%		\$	18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9'	972,407		55,478			8	0.02%-1.345%						22	

2. 銀行同業拆借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品	間	(費	用)
105	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4,90	00,00	0	\$	3,50	00,00	00	0.	28%	-0.56	%	(\$ 1	2,831	.)
104	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4,40	00,00	0		3,50	00,00	00	0.3	35%	-0.65	5%	(1	4,560)
	本公司與關	係	人	之才	字款	及	拆 1	借禾] 率	條	件員	與一	- 般	金	融札	幾構	相
営	0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_	利	息		λ
	累	積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品	間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45,1	74,82	24	\$	8	68,00)3	0.2	27%	-0.56	%	(\$		7,14	1 5)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99,96	62				-		0.5	4%		(6)
兄弟公司		31,3	79,41	18		2	99,53	39	0.3	37%	-0.81	%	(6,11	10)

4.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5.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 淨額)

6. 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	月31日	
	期末	期 末		
	未到期餘額	持有面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母公司	\$ 500,000	\$ -	0.36~0.642	\$ 45
兄弟公司	500,000		0.71	52
	\$1,000,000	<u>\$</u>		<u>\$ 97</u>

		104年	12月31日	
	期末	期	末	_
	未到期餘額	持有面容	額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母公司	\$ 500,000	\$ -	0.64~0.65	\$ 249
兄弟公司	<u>-</u>		0.80~1.00	279
	<u>\$ 500,000</u>	<u>\$</u> -	- =	<u>\$ 528</u>

7.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 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8. 手續費支出

105年度104年度兄弟公司\$ 2\$ 95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57	\$ 26,363
退職後福利	<u> </u>	1,908
	<u>\$ 30,810</u>	<u>\$ 28,27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二)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租期於107年3月底前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2,1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512	\$ 8,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29	10,641
	<u>\$ 10,641</u>	<u>\$ 19,15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資本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等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予以控管。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規範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於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之計畫。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監控資本適足性之情形係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每季先按自結之資本適足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各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作為 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 圍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維持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合格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本公司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累積盈虧(應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之合計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之數額減除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第三類資本之範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之 45%之合計數額。

(三) 資本適足性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4,937,531	4,689,771
合格自	第二類資本	239,855	151,277
有資本	第三類資本	10,550	73,506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5,187,936	4,914,554
加權	信用風險	21,867,841	19,345,475
	作業風險	715,867	565,047
風險性 資產	市場風險	9,229,140	11,274,087
月 生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812,848	31,184,609
資本適用	足率(註)	16.31%	15.76%
第一類頁	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5.52%	15.04%
第二類章	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75%	0.48%
第三類章	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3%	0.24%
普通股用	设本佔總資產比率(註)	8.71%	8.36%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

			105	年12	2月3	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	36,24	ŀ5	\$	2,65	52 , 30	0	\$	2,80	01,97	'1	\$	2,80	06,94	ŀ5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65	2,30	0	\$			-	\$ 2,65	2,3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u>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2,13	35	\$			-	\$	2,135
一票券投資				-		20,6	04,76	67				-	20),604,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		12,2	17,60	08				-	12	2,217,608
存出保證金														
一債券投資						1	95,76	63						195,763
合 計	\$			_	\$	33,0	20,27	73	\$				\$ 33	3,020,273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u>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			-	\$		92	21	\$			-	\$	921
一票券投資				-		19,58	33,35	59				-	19	,583,359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7	84				-				-		46,78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10,09	95				-		40,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		14,67	70,12	28				-	14	,670,128
存出保證金														
- 債券投資					_	20)6,48	<u> 86</u>	_			<u>-</u>		206,486
合 計	\$		46,7	84	\$:	34,50	00,98	39	\$			_=	\$ 34	,547,773

(三)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 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交易 對手提供之報價為公允價值。

(四)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 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779 仟元及 利益 1,843 仟元。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606,902	\$19,631,06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0,0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6,245	2,801,971
放款及應收款	5,190,097	5,173,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2,226,885	14,679,4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4,937,420	36,608,013
財務保證合約	745,822	820,742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	-12月	31 E	3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車	金	融	相關	金融負	負債	已利	多轉	金品	独相	關金	融負	債	公	允	價(直 淨
並	附出	貝	圧	尖只	771	資產帳	面金	額	帳 臿	金	額	資產	公分	心價化	直公	允	價	值	部			位
透主	過損	益按么	公允任	價值?	衡量																	
-	之金品	融資產	<u>E</u>																			
	一附]	買回條	条件協	弱議		\$12,07	3,32	1	\$12,	074,6	80	\$12	2,07 3	3,321	\$	12,0	74,68	30	(\$		1,3	359)
備信	共出售	售金融	資產																			
	一附]	買回條	条件協	弱議		9,89	5,30	13	9,	737,2	86	ç	,895	5,303		9,73	37,28	36		1	158,0	017
持有	宇至至	期日	金融	資產					<u> </u>													
	一附]	買回係	条件協	弱議		2,19	8,86	0	2,	197,0	72	2	2,259	,831		2,19	97,07	72			62,7	759

	104年12月31日																					
۸ =	= 1	-tx	4	de F	77.1	已移車	全	融	相關金	全融負	債	已移	,轉	金融	相	關金	融負	債	公	允	價(直淨
金品	融	資	產	類	別	資產帳	面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資產	公允	. 價值	公	允	價	值	部			位
透過	損益	按	入允何	賈値	衡量																	
之	金融	資產	-																			
-1	附買	回條	件協	議		\$16,36	4,64	6	\$16,3	365,69	95	\$16	,364	,646	\$	16,36	55,69	95	(\$		1,0	049)
備供出	出售	金融	資產																			
-1	附買	回條	件協	議		10,52	5,81	7	10,4	187,98	33	10	,525	,817		10,48	37,98	33			37,8	334
持有至	至到	期日	金融	資產																		
-1	附買	回條	件協	議		1,88	3,18	2	1,8	380,00	00	1	,913	,869		1,88	30,00	00			33,8	369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於資	產負債表				未	於	資.	産 !	負債	ţ ;	表	互	抵		
				中 互	抵之已	列 報	於資	產	之		相	I	嗣	1	金		額		
			已認列之	認列	金融資產	負債表	之金	全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鬲	浊 負	債	金融負債總額	總	額	負債	淨	額	金	融	エ	具	現	金	擔	保	ㅁ	淨	額
附買回	條件交	易																	
_	票	券	\$ 12,074,680	\$	-	\$ 12,0	074,68	30	(\$	12,0	71,67	76)	\$				-	\$	3,004
_	債	券	11,934,358			11,	934,35	58	(_	11,8	58,12	<u>25</u>)	_				<u>-</u>		76,233
總	計		\$ 24,009,038	\$		\$ 24,	009,03	38	(\$	23,9	29,80	<u>)1</u>)	\$				_	\$	79,237

104年12月31日

			於資產	負債表		未於資產	負債表	互 抵		
			中互抵	之已	列報於資產	之 相	關金	額		
		已認列之	認列金	融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設定!	質押之		
金 融	負 債	金融負債總額	總	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	具 現金	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條件	交易									
一票	券	\$ 16,365,695	\$	-	\$ 16,365,695	(\$ 16,360,396	() \$	-	\$	5,299
一債	券	12,367,983			12,367,983	(12,367,983)			
總 計		\$ 28,733,678	\$		\$ 28,733,678	(\$ 28,728,379	s <u>\$</u>		\$	5,299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管理範疇及權責等,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制訂授信、交易、財務、資訊及稽核等內部業務手冊及相關規定,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限額,作為各項營運風險管理依循之標準,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長擔任風險管理最高階主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另設置稽核室查核各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科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依照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機制控管各項業務風險,適時依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限額,確保相關風險評估符合既定政策。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市場風險設定各項交易操作與停損限額,並定期監控 各項授權額度及交易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提供市場風險 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平均	了存續	期間	利率每.	上升 0.01%		
金融	商品項目	總	面	額	(年)	對公允	價值之影響
票	券	\$ 2	20,627,20	00			-	(\$	209)
債	券		11,991,64	47		2.533	80	(3,226)

104年	£12	月?	31日	

					平均]存續	期間	利率每_	上升 0.01%
金融	南品項目	總	面	額	(年)	對公允	贾值之影響
票	券	\$	19,610,6	00			_	(\$	217)
債	券		14,502,0	00		3.679	96	(5,591)

(二)信用風險

本公司就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調整授信結構及 分散行業授信風險、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注意擔保品之控 管與分散,並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追蹤覆審工作,以期有效掌握 授信戶風險。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通常為1年。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保證手續費率均為0.1~2.4%。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31,934,600仟元及32,105,600仟元。

由於此項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 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 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44.54%及52.16%。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105年12月31日								104	年12	2月3	1日			
										最	大	信	用					最	大	信	用
金	融	商	밂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暴	險	金	額
保証	澄商	業本	票			\$	21,4	87,8	00	\$	21,4	87,8	00	\$	19,1	12,6	00	\$	19,1	12,6	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05	5年12	2月3	2月31日					104	年12	2月31日			
						最	大	信	用					最	大	信	用
對	象	帳	面	金	額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暴	險	金	額
民營企業		\$	21,4	87,8	<u>00</u>	\$	21,4	87,8	<u>00</u>	\$	19,1	12,6	<u>00</u>	\$	19,1	12,6	<u>00</u>
不動產業		\$	4,9	33,9	00	\$	4,9	33,9	00	\$	4,6	55,5	00	\$	4,6	55,5	00
金融及保險業			6,6	98,9	00		6,6	98,9	00		5,9	89,1	00		5,9	89,1	00
製造業			5,4	72,4	00		5,4	72,4	00		4,0	06,8	<u>00</u>		4,0	06,8	00
		\$	17,1	05,2	00	\$	17,1	05,2	00	\$	14,6	51,4	00	\$	14,6	51,4	00

(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如遇緊急流動性風險,依本公司「緊急情勢資金調度處理須知」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 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 超過 1 個月	巨超過3個月超過13	年至超過7	年
	月期限者3個月期限	至 1 年期限者 7 年 期 1	限者 期 限	者 合 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0,900,000 \$ -	\$ - \$	- \$	- \$10,9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债	19,918,074 4,098,843	<u>=</u>	<u> </u>	- 24,016,917
合 計	<u>\$ 30,818,074</u> <u>\$ 4,098,843</u>	<u>\$ -</u> <u>\$</u>	<u>-</u> \$	<u>-</u> \$34,916,917

104年	F 12	H 21	
104.5	FIZ	$H \supset I$. 13

	未超過 1 個	超過 1 個月至	超過 3 個月	超過1年至	超 過 7 年	
	月期限者	3 個月期限者	至 1 年期限者	7年期限者	期 限 者	合 計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7,850,000	\$ -	\$ -	\$ -	\$ -	\$ 7,850,00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25,645,298	3,046,983	50,210			28,742,491
合 計	\$ 33,495,298	\$ 3,046,983	\$ 50,210	<u>\$ -</u>	<u>\$ -</u>	\$ 36,592,491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 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 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均為新台幣計價,平均值係 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5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9						
<u>孳息資產</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65,7	40	0.6	2		
拆放銀行及同業		6,6	93	0.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2	20,994,5	33	0.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6,89	92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	22	1.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3,728,7	48	1.1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78,2	29	1.8	6		
付息負債					_		
銀行同業拆款		11,035,7		0.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6,651,8		0.3			
附買回債券負債		9,153,19	97	0.3	5		
		104	年12	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益	率 %		
孳息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註)	\$	4,788,8	30	0.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券投資	-	19,744,3	30	1.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22,49	98	1.3	8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4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12,058,2		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9,6	75	1.9	5		
4. 6. 14							
付息負債		0.600.5	07		•		
銀行同業拆款		9,633,5		0.4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5,572,6		0.5			
附買回債券負債		9,332,8	59	0.5	3		

註: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款。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抵押資產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	\$ 3,400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1,024,323	1,083,785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520,200	120,200
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120,000	120,000
	<u>\$ 1,664,523</u>	<u>\$1,327,385</u>

上述有價證券中,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政府公債設質予土地銀行作為透支之擔保分別為877,258仟元及929,310仟元,其餘政府公債係作為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假扣押擔保品。定期存款主要係作為土地銀行及中央銀行透支額度等之擔保。活期存款係作為土地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82,812			4.618			\$ 382	2,426	
104年12月31日			*4	<u> </u>		÷	15	-		ميديد -
外 幣 資 <u>產</u> 貨幣性項目	<u>外</u>		幣	<u>匯</u>		<u>率</u>	帳_	面	金	額_
人民幣		\$ 80,328			4.9965			\$ 403	1,359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0,945仟元及9,781 仟元。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61~66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6 3	104 5 3	差!	具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79, 619	4, 559, 035	-379, 416	-8. 3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 業	0	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 606, 902	19, 671, 159	935, 743	4. 76
應收款項一淨額	248, 391	247, 932	459	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12, 217, 608	14, 670, 128	-2, 452, 520	-16. 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2, 586, 245	2, 801, 971	-215, 726	-7.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9, 477	249, 477	400, 000	160. 3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 849	14, 571	-1, 722	-11.82
無形資產一淨額	7, 761	1,624	6, 137	377. 89
其他資產—淨額	211, 363	222, 736	-11, 373	-5. 11
資產總額	40, 720, 215	42, 438, 633	-1, 718, 418	-4. 0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 900, 000	7, 850, 000	3, 050, 000	38. 85
附買回票债券及债券負债	24, 009, 038	28, 733, 678	-4, 724, 640	-16. 44
應付款項	68, 356	64,553	3, 803	5. 89
負債準備	745, 822	820, 742	-74,920	-9.13
其他負債	31, 385	68, 337	-36,952	-54. 07
負債總額	35, 754, 601	37, 537, 310	-1,782,709	-4. 75
股本	3, 547, 270	3, 547, 270	0	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3, 240	3, 240	0	0.00
保留盈餘	1, 391, 660	1, 189, 310	202, 350	17. 01
權益其他項目	23, 444	161, 503	-138, 059	-85. 48
權益總額	4, 965, 614	4, 901, 323	64, 291	1.31

另就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因定存單設質增加所致。
-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主因增加拆款支應營運資金所致。
- 3. 其他負債減少,主因客戶暫入款項減少所致。
- 4.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因出售部分備供部位債券實現獲利,致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 台幣仟元

年 ☆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比較增減	%		
利息淨收益	305, 405	287, 826	17, 579	6.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0, 929	187, 470	83, 459	44. 52		
淨收益	576, 334	475, 296	101, 038	21. 26		
各項提存	-81, 847	-133, 295	51, 448	38. 60		
營業費用	128, 233	128, 622	-389	-0.30		
稅前損益	529, 948	479, 969	49, 979	1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8, 595	-1, 143	-7, 452	-651. 97		
本期淨利	521, 353	478, 826	42, 527	8. 88		
其他綜合損益	-137, 808	154, 080	-291, 888	-189,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 545	632, 906	-249, 361	-39. 40		

收益、費損及稅後淨利變動分析如下:

1. 淨收益增加:主因票、債券業務成長所致。

2. 各項提存減少:主因積極催理收回呆帳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因出售部分備供部位債券實現獲利,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_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2	_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2: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現金	現金剩餘(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餘額(1)	活動淨現金流	流出量(3)	足)數額	机容斗者	理計計事
	量(2)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 179, 619	-1, 515, 879	-1,520,319	4, 184, 059	I	_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的決策者依權責劃分為董事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單位分屬業務部、交易部、財務部及法遵暨法務部,風險監管單位為風管科,支援單位為管理部(含資訊單位),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處理程序規章及資本適足性之規劃審訂等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有關風險管理規定及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手冊予以控管。

-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	(1)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立授信策略與
程。	業務目標。以強化徵、授信程序,提升授
	信品質,並建立授信覆審作業規範,加強
	授信後管理;定期檢視持有金融商品之交
	易對手信評等級,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
	險為信用風險之策略與目標。並對同一集
	團與同一企業明訂限額控管,業務發展以
	穩健為原則。
	(2)信用風險流程:
	業務部-事前對授信戶詳加徵信、審查,
	事後不定期拜訪客戶及辦理覆審作業,提
	高授信品質,以期有效掌握授信戶風險。
	作業流程如下:
	(I) 開發客戶及接受客戶申請額度
	i.業務部及分公司辦理授信人員
	慎選優質客戶,並經由與客戶洽
	談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產銷概
	況、業務、財務近況,與本公司
	及票券同業授信往來情形及客
	户擬向本公司申請之授信種
	類、額度及條件,呈主管核閱。
	ii.授信單位受理客戶申請案件
	後,請客戶填具商業本票保證額
	度申請書,連同檢送文件查核清
	單所列文件資料辦理徵信作業。

(Ⅱ)審核

- i.授信人員應依授信 5P 原則,就 借款目的與還款來源、借款人 或交易對手目前的風險概況
- (包括風險特徵與風險額),及其 對經濟與市場情況的敏感度、 借款人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之 還款能力、擬承作之條件、擔 保品與連帶保證人之適足性等 項,予以分析、權衡及判斷, 逐案簽辦並擬具具體意見,提 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 ii.授信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② 本委員會原則定期召開,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業務部應於會前就授信案有關資料整理後分送各委員參考。
- ③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委員 因差假或業務需要無法出席 者,得由代行其職務或其指 定之副主管代表出席。
- ④ 審議案件,其決議事項應經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 過。

(Ⅲ)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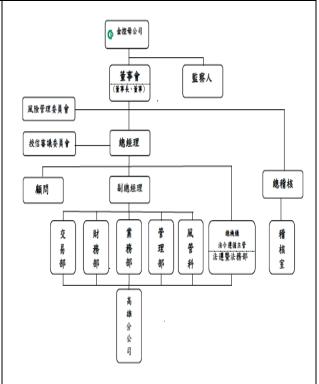
- i.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結論 作成會議紀錄後,依分層授權 辦法呈請核定。
- ii.各授信單位依核定承作條件執 行授信業務。

交易部-交易單位對交易對手考量其

信用品質,若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 保證之票、債券及存單,其風險之控 管,係按各保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核定 持有額度。

免保證商業本票風險之控管,係以發票 人的信評等級、財務強度、資本額、獲 利能力等為考量要件。交易部初步接洽 後,由業務部辦理徵信,提請董事會核 定持有及承銷額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 圍與特點。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三條內容『風 險管理組織包括: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決策單位,對整體 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風險管理制 度、政策及監控指標,其設置辦法另定 之。
- 三、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 四、風管科為風險管理整合單位。本公司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相關限額控管情形(包含同一企業、同一企業保證及背書、同一關係人及企業之最高額者等相關資訊)外,並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呈報。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訂
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	定本公司對各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總餘額
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比率、擔保承作上限內容,每季呈報董事
	會,其中並檢討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51	1,88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129	76,61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738,667	21,733,332
零售債權	1	-
權益證券投資	1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	-	-
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		
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		
授信		
其他資產	4,481	56,008
合計	1,749,427	21,867,841

-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100 年及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為作業風險之執行單位,除明確			
	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內部控制及			
	法令制度,確實定期執行自行評核工作,以落			
	實作業風險管理。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② 全世母公司 董事會 監察人 監察人 以信審議委員會 總經理 總經理 總稽核 報 以 以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	各部室將作業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			
圍與特點。	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要			
	點」規定向合作金庫金控辦理通報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1)各業務及作業人員依其職掌專業分工,遵循			
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	內部控制與相關法令制度;為加強人員			
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	專業訓練,選派同仁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提			
2 一	昇專業知識,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	(2)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辦法」定			
	期辦理「法令遵守主管制度自評業務」,以 加強同仁法令遵循及專業程度。			
	(3)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以檢核業務執行之			
	控管情形。			
	(4)金控稽核處不定期稽核本公司業務控管與			
	執行情形。			
	(5)會計師定期查核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			
	制制度。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
102 年度	313,894		
103 年度	356,197		
104 年度	475,296		
合 計	1,145,387	57,269	31,812,848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持有金融商品之部位因市場價		
	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		
	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相關法		
	令及金融商品波動性與流動性,訂定各項金		
	融商品部位限額、授權限額與停損限額。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佐母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經理 類應經理 夢 新 新 新 新 新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	針對票、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部位交易價格		
圍與特點。	的變化產生之損益,透過交易部提供總體經		
	濟環境報告、蒐集國內外各項重大政治新聞		
	與經濟數據、政府貨幣政策,據以研判資金		

	市場狀況與未來各期間利率走勢,擬定交易
	策略,定期評估部位損益,建立停損機制。
	定期評估金融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呈報相
	關報告。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金融商品部
	位、利率敏感分析(DVO1)及損益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	本公司依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相關金融商品
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	停損限額,定期評價並編制表報。遇有市場
	風險事件發生,除依相關規範採取因應之措
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施調整風險暴險程度外,並呈報管理階層。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56,619	707,737
權益證券風險	-	-
外匯風險	2,448	30,594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59,066	738,331

5.流動性風險:

有關資產-負債之期距缺口的管理,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控管,其中為使各期距缺口保持穩健的流動性,均訂有最高缺口額度,105年年底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百百	1天至30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39,901,040	15,679,992	9,243,167	1,286,234	13,691,647
負債	34,916,917	30,818,074	4,098,843	0	0
缺口	4,984,123	-15,138,082	5,144,324	1,286,234	13,691,647
累積缺口	-62,922,304	-27,083,148	-22,569,688	-18,253,590	4,984,123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中央銀行核准銀行發行以澳幣計價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已於105年12月底上線, 透過外幣結算平台DVP機制辦理買賣交割作業,可增加外幣票券券源。
- (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 105 年起,單一機構持有櫃買中心公告之五年期或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自發行前交易之日起至發行及增額發行日後六個月以內,單一機構持券不得逾發行量三分之一之規定,可避免債券市場籌碼過度集中及市場壟斷

行為,有助提升交易市場活絡,增加流動性及擴大利率波動區間。

- 2.本公司因應措施
 - (1)建立不同幣別資金來源,擴充業務項目,掌握市場脈動,因應環境變化。
 - (2)積極參與金融市場操作,增加獲利來源。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為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本公司積極配合導入各項電子化作業,並充分利用資訊 自動化設備,縮短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
 - 2.加強資訊安全與管理能力,除對於電腦報表的簡化,並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 外,並建立適當備援機制及網路安全設施,以控制風險。
-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成立後除提升客戶認同度外,透過金控優勢通路及廣大客戶之資源整合及共同行銷,有助於市場佔有率之提高,並提昇競爭力與獲利空間。

澳洲商惠譽信用評等(股)台灣分公司連續四年(民國 97、98、99、100 年)授予本公司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且於 101 年起連續五年(民國 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將上述評等展望調為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為 AA(twn)、國內長期評等的評等展望為『穩定』,另 106 年度公布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國內長期評等調升至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與穩定性更為肯定,有助於公司整體形象之提升。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同一集團及企業、行業別授信總額進行控管,並加強授信事後管理,提高 授信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 2.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定資金分配及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合庫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股權移轉均依照金控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力華票券公司前任董監事王令台、王令可、陳份、蔡瑞朗、黃鳴棟、陳義里、黃金堆、徐政雄、陳明海、曾武彦及經理人吳國楨、吳訪和,職員韓劍鋒、謝正康、

蔡明華等人自87年起至95年間,在王又曾主導下,以董事會權限集中授信於力霸集團旗下棟宏企業等22家無實際營業交易之關係企業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因到期無法一次全數償還而迭經續約,筆致力華票券於95年底財務嚴重虧損,依據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呈現負數(負近新台幣19億元);上述22家關係企業之授信並發生延滯,收回困難,經清理後,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24億5仟餘萬元。

- 2.另黃金堆及李政家 2 人,與王又曾、陳義里及吳國楨等人基於共同侵害力華票券權益之故意,由黃金堆及李政家尋找財務不佳、亟需貸款之公司,向力華票券辦理授信並搭配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其中積穎精密、中華公明等 8 家公司之授信已延滯無法收回,經清理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催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4 仟餘萬元。
- 3.本公司已對上述遭起訴並經一審有罪判刑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名下有財產之人 進行假扣押保全程序,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陸續對上述應負責之人(包括前力 華票券董監、經理人、職員及違法貸款之力霸集團關係企業負責人等)分就董事 王令台等 15 人(另有王又曾、韓劍鋒 2 人在逃遭通緝尚未起訴)以及關係企業 負責人任佩珍等 22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上述訴訟對於王令台等人部分,尚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任佩珍等 人部分,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審)審理結果,除對董事巫壽民之繼承人勝訴外, 餘均敗訴,經評估假扣押財產價值及訴訟費用後,於 5,300 萬元範圍內上訴最高 法院,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發回更審,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驟變及避免重大偶發狀況,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掌握客戶信用狀態,維持適當之流動性, 以因應突發之危機。
- (二)對於資訊安全方面訂有資訊設備備援及資料異地存放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